

補救教學學分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 課程名稱

補救教學（兩學分）

● 授課教師

吳和堂 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及相關專業師資群

● 上課地點

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教育大樓1樓1107教室、4樓1404教室)

● 上課時間

9:00~12:00、13:00~16:00
102/12/14 (六) 102/12/15 (日) 102/12/28 (六)
102/12/29 (日) 103/01/11 (六) 103/01/12 (日)

● 招生對象

-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高師大日間部在學學生

●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02/12/09(一)止

報名表、身份證正反影本
中等教師證書正反影本
在職證明正本OR現職證書影本
高師大日間部學生證正反影本

教育部全額補助/限額30人

詳情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報名熱線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3667

傳真電話：07-711-0686



Email: jblaisigh@gmail.com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高中（職）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補救教學」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2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 1010016523D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82132 號函辦理。

二、班別名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高中（職）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補救教學」學分班

三、開設學分數：「補救教學」2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共開設 1 班。

四、開課名稱及開設時程：

課程名稱	補救教學（2 學分）
授課教師	吳和堂 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及相關專業師資群
授課大綱	1. 補救教學的意義與對象 2. 補救教學的政策 3. 補救教學的教學原則與模式 4. 補救教學法 5. 補救教學策略與技術 6. 補救教學課程 7. 補救教學網路評量測驗與教材平台 8. 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9. 國中國文補救教學 10. 國中英文補救教學 11. 國中數學補救教學 12. 訪問分享（學員須訪問一所實施補救教學的學校，以三頁書面報告呈現該校實施情形與自身心得並上臺分享，授課教師將以此評分。）
上課時間	102 年 12 月 14 日（週六）、12 月 15 日（週日）、12 月 28 日（週六）、 12 月 29 日（週日）、103 年 1 月 11 日（週六）、1 月 12 日（週日） 9:00-12:00 及 13:00-16:00
上課地點	本校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教育大樓 1 樓 1107 教室（102 年 12/14、12/15、12/28、12/29） 教育大樓 4 樓 1404 教室（103 年 1/11、1/12）

五、招生對象：

（一）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高中（職）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二）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高中（職）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但未屬於前二類者。

（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日間部（大學部與研究所）在學學生。



六、招生人數：每班 30 人。

七、學分費：免費。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補助經費支應。

八、報名暨錄取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9 日 (週一) 止。

(二)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 (以郵戳為憑) 備妥相關表件後，以下列方式報名

1. 於現場收件時間，親送至高師大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教育大樓 1 樓)。

2. 以掛號郵寄，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救教學學分班」收。

(三) 所需表件 (請依序裝訂)

1. 報名表，下方「報名者簽名」欄位請務必親自簽名。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為三個月以上。

5. 有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日間部 (大學部與研究所)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 現場收件時間：於上述期限內每週一至四，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21:00；週五為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

(欲於其他時間現場報名者，請先電洽企劃推廣組 07-7172930 轉 3661 至 3664)

(五) 錄取方式：

1. 本班按下列優先類別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1)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高中 (職) 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高中 (職) 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3)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但未屬於前二類者。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日間部 (大學部與研究所) 在學學生。

2. 若屬相同類別，則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

3. 【錄取名單】暨【開課及研習須知】將於報名截止後於本校首頁及進修學院首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4. 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九、其他事項

(一) 學分證明書核發規定

1.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且未逾規定缺課時數者，由本校發給教師在職進修學分證明書。

2.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2 小時計；缺課總時數若超過本班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

3. 本班每次上課日上、下午皆須簽到與簽退。

4. 課程開始超過 30 分鐘不可補簽到，授課教師宣布下課方能簽退。



- (二) 學員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由學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高雄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 (四) 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進修學院索取或於網站下載使用。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六)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67、3661~3664（企劃推廣組）

傳真電話：07-7110686

電子郵件：jblaisigh@gmail.com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網址：<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高中(職)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補救教學」學分班 【報名表】

序 號：_____

收件時間：_____

經手人：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 學校	縣/市		任教科目	
聯絡 電話	公：0 — (分機：) 宅：0 —		行動 電話	09 —
電子 郵件			傳真 電話	0 —
通訊 地址	□□□-□□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證明書)			
身分別	☐ 1.高中職教師。 ☐ 2.國中(含綜合高中/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 ☐ 3.本校學生。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得知課程 訊息管道	☐ 1.郵寄信件 ☐ 2.朋友轉知 ☐ 3.電子郵件 ☐ 4.學校網站 ☐ 5.校門口跑馬燈 ☐ 6.廣告宣傳 ☐ 7.簡訊 ☐ 8.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 9.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10.其他：_____			
※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您是否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 同意 ☐ 不同意				

報名者親筆簽名：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為
避免遺失，
請以掛號郵寄

8 0 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02學年度第1學期國高中(職)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補救教學」學分班收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料 資 裝 內

請檢核(打勾)	一	二	三	四	五
報名表(需親自簽名)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為三個月以上)	已蓋10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日間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項目(請依序裝訂)					
件數					

簽
章

計
件